

所罗门王的晚年生活【王上11: 1-13】

引言

- 第十章和十一章的对比
- 两个角度的重要性

第十章基本上是以称赞的语气歌颂所罗门王以及以色列国的辉煌。

第十一章却是指责所罗门王在晚年所犯的严重的错误。

所罗门王多立妃嫔、多积金银这些事情，就当从两个角度去看。

从正面看，并不是说他做的这些事是对的，而是借着所罗门王所行的，把他与基督及其教会联系起来思想。

第十一章所着重，就是他个人的事，即因为他所犯的罪，神如何来管教他。

在之后的列王时代中，不论哪一个王，都会让我们看到这一点。一方面看到，他像神在大卫之约中所应许的那位大卫的后裔，但从另一方面又看到，任何一位王都不是神所应许的那位大卫真正的后裔。这样，就让人既不是完全地绝望，但又忍耐等候、盼望那应许的弥赛亚。那真正的女人的后裔乃是完全遵行神的旨意、一生与神同行的人，也是在大卫宝座上作王直到永远的那一位。

这两章也都是非常重要的，无论哪一章，都不可删去。如果仅仅写第十一章而不写第十章，就会给人一种感觉，好像女人后裔的救赎历史到了所罗门这里，是一种彻底的失败，似乎魔鬼撒旦但完全得胜了。但如果仅仅写第十章而不写第十一章，人就误以为，所罗门王就是大卫之约中提到的那个大卫的子孙，即坐在他宝座上永远为王的那位女人的后裔。

宠爱众外邦女子 (1)

第1节说：“所罗门王在法老的女儿之外，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，就是摩押女子、亚扪女子、以东女子、西顿女子、赫人女子。”

这里用到一个词“宠爱”。在第九章1节那里，我们解释过“愿意”一词，原文是渴想、恋慕的意思。本来人应当以这样的心来爱上帝的，结果，所罗门却以这样的心，爱一切的建造。如果我们把这里的“宠爱”与第九章1节“愿意”合并在一起，基本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所罗门王之所以建造宫殿及一切所愿意建造的，乃是因为在他的心里有一个设想，就是将来娶许多的妃嫔，作为自己成功治国的一个标记。

被诱惑随从别神 (2-8)

- 被诱 —— 所罗门年老的时候爱恋外邦女子，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，去随从别神，不效法他父亲大卫，诚诚实实地顺从耶和華他的神。
- 分心
 - 如何随从别神呢？ —— “随从”在原文中所表达的意思是“体贴”。所罗门因爱恋他的妃嫔，就体贴她们。实质上，他在体贴他们的同时，也体贴了她们的偶像和体贴了别神。
 - 所罗门没有效法他父亲大卫，诚诚实实地顺服神 —— “诚诚实实地顺从”，原文的意思是说，他没有效法他父亲大卫，用完全的心顺从耶和華他的神。也就是说，他并没有像十条诫命的总纲所说的：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主你的神。
 - 所罗门王并没有向偶像下拜、向偶像下跪，他只是因着体贴妃嫔，同意了妃嫔们的要求，为别神建造邱坛，不效法他父亲大卫，诚诚实实地顺从耶和華他的神。
- 行恶
 - 所罗门王随从的那些偶像、别神，具体都有哪些呢？ —— 西顿人的女神亚斯他录和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
 - “所罗门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，不效法他父亲大卫专心顺从耶和華。” —— 联想到士师记里的恶性循环。
 - 所罗门忘记了唯独信靠耶和華，才必得平安。 —— 所罗门没有把这不被四围的仇敌扰乱，国中太平安静，看作是唯独倚靠耶和華，才能得着；而是寄希望于与列国联姻，好像是因为联姻，带来的平安。这就让我们看到，他信靠的对象、方式全都错了。然后，因为这些妃嫔们的诱惑，他还陷入了与偶像崇拜有关的大罪中。

同时也让我们再次看到，大卫乃是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耶和華他的神，完全地顺从神的吩咐，即使犯了罪，也是照着上帝所吩咐的，在上帝面前诚心忏悔。可是，所罗门并没有效法他父亲大卫，用完全的心顺从耶和華他的神，而是分心并且体贴别神。

神向所罗门发怒 (9-13)

- 国破
 - 神所爱的神必然管教 —— 十条诫命的第一条、第二条说：“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”神越是爱以色列人，就越是嫉妒他们与偶像混杂来去。当所罗门因这些妃嫔们的诱惑，随从别神、体贴别神的时候，自然就使那位忌邪的上帝向他发怒。如果这位忌邪的上帝、爱他的上帝不向他发怒，那就证明，这位上帝并不爱所罗门。
 - 所罗门犯了怎样的罪
 - 【王上11: 7-8】 —— 这里绝对没有所罗门王随着妃嫔敬拜、跪拜偶像的意思，乃是被妃嫔们诱惑，以至于体贴妃嫔，同时就体贴了这些偶像。
 - 【王上11: 9-11】 —— “耶和華向所罗门发怒，因为他的心偏离向他两次显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随从别神，他却并没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。所以耶和華对他说：“你既行了这事，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约和律例，我必将你的国夺回，赐给你的臣子。”
- 管教
 - 因着所罗门犯罪，神就将应许他的国位夺回，这并不是指神应许大卫的那女人的后裔——弥赛亚的国度，否则，神的应许就落了空；而是指以色列这有形的国度，从他夺回。
 - 圣徒永蒙保守 —— 上帝应许所罗门的救恩，神并没有夺去。我们绝对不能理解为，所罗门现在又再次灭亡，等到他悔改之后才得救。更不能理解为，所罗门之前并没有得救，是在这事之后，他悔改了才得救。这两种理解都是错的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，所罗门早就是蒙神拣选、已经重生得救的、被神所重用的神的仆人。但由于他在这事上犯罪，就像大卫犯罪之后，神借着先知拿单对他说，他的罪神已经赦免了，但由于他犯罪的把柄落在仇敌的手中，因此，神虽没有剥夺大卫的救恩，却给他管教与惩罚。
 - 神所爱的，神必管教 —— 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，由于神非常地爱所罗门，所以这罪大大地伤了耶和華的心。但是，神并没有夺去所罗门的救恩，神在基督里已经赦免了他，除掉了罪在他身上那永远的刑罚。只是所罗门所犯的罪给他带来的这今世的暂罚，神并没有撤去，乃是借着这暂时的、爱的管教，让他在上帝面前能有一颗忧伤痛悔的心，好拉近他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，不至于因着犯罪，使他越来越远离上帝。
 - 所罗门所犯地罪是严重干犯前四条诫命的罪 —— 【申17: 16-17】
- 盟约
 - 查考【撒下7: 12-16】 —— 上帝因着与大卫所立的约，虽然管教所罗门，但在活着的时候，并不把的国夺回。虽然有形的国度会在所罗门儿子手中夺回，但是上帝所应许大卫的那女人的后裔，绝不落空。
 - “不将全国夺回” —— “不将全国夺回”，意思就是，因神在大卫之约中应许他的后裔要坐在他的宝座上永远为王，让大卫家的灯常亮。正如后面第36节所说的：“还留一个支派给他的儿子，使我仆人大卫在我所选择立我名的耶路撒冷的城里，在我面前常有灯光。”这里所说的“常有灯光”，就是指留一个支派给他。因此，第13节说：“还留一支派给你的儿子。”意思就是，要在以色列家留一盏灯，借着这一个支派，使大卫家的灯常亮。而神所应许的那女人的后裔，就是借着这个支派，借着这一盏灯，一直亮到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。

现在是不是可以明白，所罗门在偶像崇拜的这罪上所犯的罪是怎样的罪？这罪是如何伤主的心，以致上帝使王国分裂，把他的国夺回赐给别人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？这根本原因就是体贴别神，没有全心，也就是没有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耶和華他的神，而是分心，用了部分的心去体贴别神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所罗门王多立妃嫔、多积金银这些事情，我们应当从哪两个角度来看这件事情？这有何重要性。
- 2、所罗门“随从”别神是指什么说的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3、所罗门犯罪是指所罗门没有得救吗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4、上帝为什么要管教所罗门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5、从上帝对所罗门的管教，我们可以看到神与大卫所立的“盟约”的真正意义是什么？